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3,600股,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55,000,000股增至73,333,6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3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张林江、杨波、徐巍、马双伟、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和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申投资”)。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其他法人股东苏民投、融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其他自然人股东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子以公告;(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若本人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段育鹤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注1
2	陈敢峰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注2
3	李建飞	2,500,000	2,500,000	625,000	注3
4	赵龙	2,000,000	2,000,000	500,000	注4
5	姜正茂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6	张林江	750,000	750,000	750,000	
7	杨波	500,000	500,000	500,000	
8	徐巍	750,000	750,000	750,000	
9	马双伟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	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26,250,000	26,250,000	11,625,000	

注1:段育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

注2:陈敢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

注3:李建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5,000股。

注4:赵龙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0	75.00%	–	11,625,000	43,375,000	5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3,600	25.00%	11,625,000	–	29,958,600	40.85%
三、股份总数	73,333,600	100.00%	–	–	73,333,6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600股,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55,000,000股增加至73,333,600股, 其中, 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3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11名股东,分别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赵龙、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融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申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其他法人股东苏民投、融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其他自然人股东姜正茂、徐巍、张林江、马双伟、杨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段育鹤、陈敢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③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子以公告;④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若本人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段育鹤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	注1
2	陈敢峰	5,000,000	5,000,000	1,250,000	注2
3	李建飞	2,500,000	2,500,000	625,000	注3
4	赵 龙	2,000,000	2,000,000	500,000	注4
5	姜正茂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6	徐巍	750,000	750,000	750,000	
7	张林江	750,000	750,000	750,000	
8	马双伟	500,000	500,000	500,000	
9	杨 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苏民投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1	融申投资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 计		26,250,000	26,250,000	11,625,000	

注1:股东段育鹤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0,00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

注2:股东陈敢峰持有公司限售股份5,00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

注3:股东李建飞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50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5,000股。

注4:股东赵龙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000,000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股。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0	75.00%	–	11,625,000	43,375,000	59.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33,600	25.00%	11,625,000	–	29,958,600	40.85%
三、股份总数	73,333,600	100.00%	11,625,000	11,625,000	73,333,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拟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每人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林瑞荣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	江胜宗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	林仁宗	405,000	0.044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合计		1,605,000	0.176%	–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每人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没收漳县公司越界开采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按照越界开采量2,014.5万吨乘以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单价3.01元/吨计6,063.645万元;并处以20%的罚款1,212.729万元;扣减原漳县国土资源局已处罚的25.308万元,共计罚没款7,251.066万元。

二、该事项的具体内容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调查发现,漳县公司为苟家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业权人,在2010年10月取得采矿权后,开始在采矿权外开采至2020年5月停止。在采矿权外动用的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2,014.50万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甘肃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矿产部分)》(甘国土资发[2012]274号)第二条越界开采“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三、公司相关处理及影响

2020年度, 漳县公司已将该事项预计罚没款损失8,118.44万元记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在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祁连山2020年度报告全文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漳县公司将按照处罚决定书规定,支付罚没款7,251.066万元。该事项将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增加867.374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66%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 1月 1日至 2021年3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0万元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售价同比上涨。

(二)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兰石重装”股票价格上涨,影响公允价值损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6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万元至7,600万元	盈利:3,562.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27%至1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6,500万元	盈利:3,503.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98%至85.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1元/股至0.1014元/股	盈利:0.0504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矿服、民爆和防务装备三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4月8日起,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21年4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007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07注射液(项目代号“JS00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07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L2100110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CTLA-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细胞